****

**目 录**

财政权力事项清单……………………………………………………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22

# 财政权力事项清单 财政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 **审批流程** |
| 一、其他行政权力 | 1 | [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_13.小额贷款公司筹建) | 5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1.小额贷款公司筹建.png |
| 2 | [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_14.小额贷款公司开业) | 6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2.小额贷款公司开业.png |
| 3 |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_15.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 8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3.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png |
| 4 |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审批](#_16.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 9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4.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png |
| 5 |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_17.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 10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5.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png |
| 6 | [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_18.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办点设立) | 11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6.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png |
| 7 |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_19.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 | 13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7.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png |
| 8 | [小额贷款公司的地址变更](#_20.小额贷款公司的地址变更) | 14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8.小额贷款公司的地址变更.png |
| 9 |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_21.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 | 15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9.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png |
| 10 |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_22.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 | 16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10.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png |
| 11 |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_23.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 17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11.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png |
| 12 | [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章程变更](#_24.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章程变更) | 18 | C:\Users\JRK01\Desktop\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新建文件夹\12.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章程变更.png |
| 二、行政确认 | 13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业务指南 | 19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三、行政审批 | 14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20 | 办理流程指南 |
| 四、行政裁决 | 15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业务指南 | 21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业务指南 (1)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360截图20230502120154244**

# 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办事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1 |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辽宁省海城政务服务中心（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71号）1楼财政局综合接件窗口 | 0412-3201117 |

# C:\Users\JRK01\Desktop\路径-小额贷款公司\一.1.小额贷款公司筹建.png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其他行政权利

### 1.小额贷款公司筹建

审批条件：

（1）从事信贷业务5年（含）以上，或具备较为成熟的信贷经营模式和社会信誉度较高的特色企业法人，可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独资小额贷款公司。不满足设立独资小额贷款公司条件的企业法人，可申请和其他股东（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发 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2）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必须是企业法人，主发起人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是小额贷款公司的最大股东，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且出资额不超过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两年连续盈利，且二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3）自然人出资人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无任何犯罪和不良信贷记录。

（4）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0万元。

1.1需提供要件

①筹建申请书；

②可行性报告；

③筹建工作方案；

④出资人协议书（应附以下附件：企业出资人名录；自然人出资人名录；企业法人的有权机构同意向小额贷款公司出资入股的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⑤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⑥企业出资人的税务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明、市场监督管理证明（部门自行查询）；

⑦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和自然人出资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⑧企业法人出资人及自然人出资人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查询）（信用报告的出具日期不得早于筹建申请提交日前一个月）；

⑨企业出资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⑩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各出资人间关联情况和企业出资人关联企业名单的法律意见书；

⑪筹备工作委托书；

⑫筹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简历；

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名通知书。

⑭海城市政府的审核文件；

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1.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1.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2.小额贷款公司开业

审批条件：

已经取得筹建批复文件且在有效筹建期内，有符合《公司法》的公司章程，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注册资本金验资，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它必要设施。

2.1需提供要件

①开业申请书；

②筹建期间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决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③筹建工作报告；

④公司章程；

⑤有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⑦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申请表；董事、总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和无犯罪证明；总经理的学历证明和金融从业经验证明；

⑧公司治理和主要管理制度；

⑨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⑩组织结构图；

⑪经营计划；

⑫具有资格的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发起人或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⑬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包括对营业场所所有权、消防、安全的审查意见）。

2.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2.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3.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审批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期满1年后，可以申报主发起人变更。分期缴纳资本金的公司在申请变更时需将未缴纳的资本金一并缴齐。申请主发起人变更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需达到1亿元。

3.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股东大会决议书；

④修订的公司章程；

⑤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⑥股权转让协议；

⑦法律意见书；

⑧新主发起人的法人代表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

⑨新主发起人股东相关材料，包括：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最近两年所得税完税证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用报告；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无犯罪证明及有权机构同意增资决议；

⑩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3.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3.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4.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审批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后即可申请注册资本金变更和有限（责任）公司非主发起人股权变更；筹建期内，非主发起人发生变更可与该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一并申报；经营期满1年后，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非主发起人变更。分期缴纳资本金的公司在申请股权变更时需将未缴纳的资本金一并缴齐。

4.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③股东大会决议书;

④修订的公司章程;

⑤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⑥变更股权需提交的相关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新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新企业法人股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核验）、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企业出资人法人代表无犯罪证明及有权机构同意增资决议；企业股东增持需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⑦法律意见书;

⑧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4.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4.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5.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审批条件：

增持或减持股权须满足：小贷公司开业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起始日期为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日）不得低于一年，有限责任公司无经营年限限制。

5.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③股东会决议；

④变更后公司章程；

⑤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书》；

⑥变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⑦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⑧如果是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须提供报纸公告样张；减少注册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和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海城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5.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6.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

审批条件：

（1）注册资本达到2亿元（含），近2年无违法或违规事项；

（2）最近2年年末的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超过1%；

（3）最近1年年末信用贷款余额占该年年末全部贷款余额50% （含）以上，单笔占注册资本1%（含）以下的贷款余额占该年年末全部贷款余额60%（含）以上；

（4）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2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到3000万元 （含） 以上；

（5）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对该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合格证明；

（6）拟设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1名，须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7）沈阳经济区内登记注册的，实缴资本金1亿元且监管评级结果达到BBB（含）级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实缴资本金每增加2000万元，可设立1家分公司。

6.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股东会决议；

③筹建方案；

④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⑤最近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⑥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格申请表、金融从业证明、学历证明、信用报告（部门自行核验）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⑦海城市财政局出具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核意见；如申请跨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还须由分支机构所在地市金融局出具同意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核意见。

6.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6.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6.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7.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

审批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

7.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④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⑤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7.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7.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7.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8.小额贷款公司的地址变更

审批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的营业地址应与注册地一致。在跨区迁址时，除满足地址变更的要求外，还需提交名称变更申请及迁入地所在县（区）政府同意的审核意见。

8.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部门自行核验）；

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④营业场的所有权、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⑤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8.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8.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8.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 C:\Users\JRK01\Desktop\路径-小额贷款公司\一.9.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png9.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

9.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③股东会决议；

④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⑤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9.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9.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9.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10.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

10.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股东会决议；

③经有权机构确定的清算报告；

④因破产注销需提交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⑤债权人公告报纸样张；

⑥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⑦股东主动注销业务经营资格只需提供①②⑥。

10.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10.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1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 C:\Users\JRK01\Desktop\路径-小额贷款公司\一.11.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png11.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11.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③股东会决议

④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⑤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11.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11.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 C:\Users\JRK01\Desktop\路径-小额贷款公司(1)\路径-小额贷款公司\一.12.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章程变更.png12.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章程变更

12.1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书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部门自行核验）

③股东会决议

④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⑤海城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

12.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可直接登录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链接到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12.3办理时限：海城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1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二、行政确认

13.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业务指南

13.1需提供要件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3）单位组织基本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非营利组织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力声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单位组织章程；（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上一年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上一年度公益性活非营利性活动情况说明；（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上一年度工作薪金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办理路径

**（1）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综合接件窗口

**（2）网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13.3办理时限：5给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符合审批条件的即时办结）

1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0412-3224842

三、行政审批

## 办理流程指南14.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4.1需提供要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资料来源：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下载）;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资料来源：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下载）;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承诺书》（资料来源： 财政局提供）。

14.2办理路径

**（1）窗口办：**代理记账法定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咨询

**（2）网上办：**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

1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14.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许可证，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224842

三、行政裁决

15.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业务指南

15.1需提供要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处理；（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财政部门的其他条件。（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5.2办理路径

**（1）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综合接件窗口

**（2）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http://spj.anshan.gov.cn/

15.3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

1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412-3401399

#

#

# C:\Users\JRK01\Desktop\违规禁办事项清单.png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 | --- |
| 一、禁止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 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不得再次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
| 二、禁止设立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 | 根据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各省不得重复批设同类别交易场所，原则上一个类别一家。辽宁省（不含大连）已有一家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不得设立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 |
| 三、禁止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按照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设立或授权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辽宁省（不含大连）已有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 因不满足审批要求或要件不全引起的禁办情况不重复列入禁办事项 |